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51号

申请人：何育芝，女，汉族，1994年11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

被申请人：广州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2-6号808房。

法定代表人：林陆森，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邝雄斌，男，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何育芝与被申请人广州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育芝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1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19年9月1日，岗位是美工设计，双方有签劳动合同，申请人每周工作6天，每

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 7000 元。对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我单位认为：一、双方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01 号案件已调解完毕，2024 年 1 月 23 日的款项未及时支付已告知申请人，随后在次日已支付该款项；二、申请人不存在未缴社保的情况；三、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旷工 3 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返回我单位并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但我单位对此并不认可，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知申请人关于我单位放假及节后上班的相关安排。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美工设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未再续签；被申请人从 2019 年 9 月起为其参加社保至 2023 年 11 月，但期间经常在申报缴费后欠费；其工作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离职，离职原因为：被申请人未依法提供劳动条件、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其中，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指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的工资，亦即穗海劳人仲案〔2024〕1401 号《仲裁调解书》的最后一期调解款；被申请人是在收到其邮寄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后才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支付了最后一期调解款；其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

均工资为 7000 元。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林陆森”、“行政人事”沟通工作、工资事宜；3. 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保；4. 穗海劳人仲案〔2024〕1401 号《仲裁调解书》，显示申请人在该案的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4600 元，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为被申请人分两期支付申请人工资共 34600 元，第一期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一次性支付 17500 元，第二期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前一次性支付 17100 元，双方均不再就该案劳动争议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5. 《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邮寄签收记录，显示的解除理由与申请人上述主张一致，签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12 时 39 分；6. 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 14 时 47 分后收到 6 笔工资款。

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告知申请人“Sam 那边今天没找到人民币，说明天才能进给你”，申请人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表示如要求其继续上班需先开具不承认其被迫离职的证明以及 2024 年 2 月之前不算旷工的证明，被申请人随后回复申请人不会开莫须有的证明并把 2024 年春节放假通知及节后

上班时间发给申请人，被申请人该证据拟证明其单位未及时支付第二期调解款已告知申请人且事后有安排申请人工作；2. 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2024年1月24日14时28分及之后向申请人转账了6笔工资款；3. 2019年至2023年社保申报明细显示该期间没有未缴款信息；4. 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4年1月19日和1月23日有打卡信息，1月20日至1月22日（1月20日和1月21日为周末）无打卡信息。申请人对上述第1、2项证据予以确认，对第3项证据表示无法确认，对第4项证据不予确认，表示被申请人可修改打卡记录，且其无法查询该打卡记录。

本委认为，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及证据，可以确认申请人于2019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美工设计工作，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申请人寄送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事实。由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已于2024年1月24日有效送达予被申请人，故本委认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因申请人提出而于2024年1月24日解除，解除劳动关系理由应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明确的理由为准。经审查，本案双方就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工资34600元的争议在穗海劳人仲案〔2024〕1401号案件中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了被申请人分期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数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均应诚信履约。现被申请人在调解协议的最后期限内未切实履行支付申请人剩余工资款的义务，

且直至收到申请人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当前，其单位仍未支付申请人剩余工资款。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具有事实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7000元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1500元（7000元×4.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1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美双